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09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03715A00_prin (376550000A_11300095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事項，請學校教職員工
生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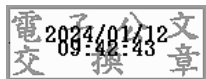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近期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又逢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香港、日本、韓國及澳門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肉鬆蛋捲、鳳爪、牛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倘自近3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- 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 下載使用。
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
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